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號

113年度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瓏杰

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6號）及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1464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暨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暨其正本之附表一主文欄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其正本所載之附表一編號1至9之「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」均誤載「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」，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3 書記官 林思好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附表

06

編 號	主 文
1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沒收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	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星城online點數（價值新臺幣壹仟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陳瓏杰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。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